

B.1.5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工程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「 工程」（契約
編號： ）工程相關人員資料送審案，如說
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監造廠商

號函。

二、旨揭工程施工廠商提報工地人員資料送審部份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(一)廠商提報工地負責人為 君一事，查尚符本契約規定。
- (二)廠商提報現場兼任品管工程師為 君一事，查尚符本契約規定。
- (三)廠商提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一事，查尚符本契約規定。
- (四)綜上，施工廠商提報工地相關人員，經監造廠商審查，本處同意核定，並自發文次日起生效。並請依契約規定執行品質管制、安全衛生等應辦工作事項。

正本： 工程有限公司
副本： 建築師事務所